

農業要聞

編輯室

●國際製肥原料價格持續上漲 農委會將穩定肥料供應價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近期國際原油市場價格雖有回跌，惟國際製肥原物料價格仍持續上漲，該會仍秉持穩定肥料價格與供需政策，在年底前維持目前國內肥料價格，並加強督導肥料配銷，充分供應農友用肥需求。

農委會說明，本（97）年5月30日肥料價格調整以來，國際肥料及原物料價格仍持續上漲。尿素、液氨等氮肥主要由天然氣轉化，由於中國及印度糧食需求增加，耕作用肥增加，目前尿素價格並無隨原油價格回跌跡象。另磷、鉀肥為礦石開採，難以循環使用，在礦產蘊藏量漸減下，國際肥料價格大幅回跌恐不易。

農委會強調，鄰國日本、韓國對於農民購肥並無補貼，肥料價格由市場供需決定，以日本為例，該國肥料價格已連續5年隨國際原物料價格調漲，2008年4月調整價格，7月又再次調漲主要12種肥料價格，而國內自5月30日調整肥料價格，由政府補貼及台肥公司吸收漲幅之85%，以尿素為例，補貼後每公噸售價11,250元，為日本售價34,357元之1/3，韓國售價23,300元之1/2，中國大陸售價16,120元之7成；另國內過磷酸鈣每公噸5,250元，更僅為日本之15%。為防止國內低價肥料外流，形成對外國補貼，除管制肥料出口外，並採購肥登記措施，仍請農友配合辦理。

農委會表示，該會為照顧農民，仍秉

持穩定肥料供需與價格政策，充分供應農民所需肥料。另為減少國內化學肥料使用量，該會正推動各項措施，包括合理化施肥宣導、建立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推廣有機質肥料及綠肥作物，輔導農民以農業廢棄物自製基肥、堆肥等，請農友珍惜資源、節能減碳，適地適時適量施用肥料。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5329號）✎

●農業政策完成細部規劃，落實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馬總統對農業施政之主張及承諾，包括愛台十二建設農業相關部分以及農業政策主張之十二項重要政策，為未來四年農委會農業施政之核心，因此歷經近二個月之規劃研擬、討論修正，農委會於7月3日第788次主管會報通過農業政策施政細部規劃案，基於農業施政「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基本方針，針對12項重要農業政策，提出具體策略共55項，其中短期措施（97年底前完成）計128項、中期措施（98年底前完成）計123項、長期措施（四年內完成）計104項，內容涵括短中長期細部規劃內容、97年預算、98年概算及配套措施等，農政機關將據以落實推動。

農委會指出該項「農業政策施政細部規劃」之策略與措施，係基於延續、創新與改革的思維，有「延續性施政項目」，諸如繼續發放老農津貼；辦理米食推廣，提高稻米品質；辦理良質米專業區；落實漁船收購；加強護漁與國際漁業談判；有

效防杜漁貨走私；配合國際海洋漁業管理，建立海洋責任漁業；產品包裝明確標示進口國；繼續管制大陸農產品；輔導農漁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針對瘦肉精禁止進口政策建立配套措施；推動口蹄疫撲滅計畫；推動產銷班企業化經營；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等策略項目；並有「延續性修正施政項目」，針對農委會既有延續性重要工作項目重新調整方向或做法，例如預計至101年完成3萬公頃平地造林（綠色造林計畫）；發展觀賞魚為新的外銷主力產業；建立產業自主產銷調節體系；推動「CAS吉園圃」等CAS標準制度，至98年底推動CAS吉園圃至2,000個產銷班等。

農委會特別強調新政策中具有創新性、整合性及前瞻性等政策意涵之「創新性施政項目」，如建立老農退休機制，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改善農民結構；研訂「農村再生條例」，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四年內實施農漁村再生340個社區，人力培育650個社區，建立富麗新農漁村；建設台灣為世界級花卉島、亞熱帶水果中心及亞太種畜種苗中心，發展高價值產業。這些施政項目需有施政目標及完整策略規劃，短期以完成整合規劃為主，中期試辦推動，長期則擴大辦理並訂出階段性目標。

農委會進一步指出為建立完善配套措施，農業政策施政細部規劃須制定或修改之法令有國民年金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業發展條例、畜牧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農村再生條例、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案、農業金融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及農田水利會從事或投資農田水利事業相關事業之範圍及營運管理辦法、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農委會將與相關部會協商，依規劃時程及法制作業制定相關法令，以使政策能落實推動。

農委會最後再次宣示，農委會團隊將依據農業政策細部規劃，落實推動相關計畫，從全面觀照、重點突破，進而向下紮

根，追求「健康、效率與永續經營」的農業，引領台灣農業邁向新的里程碑，迎向台灣農業的新春天。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5309號）

●獎勵契作種植飼料玉米 提高農民所得

為因應國際飼料玉米價格上漲趨勢及活化休耕農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97年起鼓勵休耕農地復耕契作飼料玉米。符合資格之田區參加契作，每期作每公頃發給契作獎勵金上限4萬5千元，所生產玉米並可自由販售，以提高農民所得，並提高國內飼料之供應。

農委會指出，為建立契作飼料玉米銷售平台，將由台灣省農會整合各鄉鎮農會辦理飼料玉米銷售作業，該會規劃參考高雄港進口玉米大盤價格訂定契約價格承購97年期之契作飼料玉米；而實際銷售價格高於契約價格，超出部分價差將再以9成回饋農民。另外，鄉鎮農會亦可衡酌購銷能力，選擇自行銷售，以保障農民所得。農委會表示，為配合推動獎勵契作飼料玉米措施，將規劃輔導農民及雜糧農機代耕中心，補助購置採收與乾燥調製等農機具，藉以組織力量，擴大農地經營規模，降低經營成本，提高農民收入。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為推動本項獎勵措施，96年2期作已於嘉義地區擇2鄉鎮試辦，試辦情形良好。該會並於97年初於台灣地區召開說明會，向各縣市鄉鎮農會說明獎勵措施內容，由於雲嘉南地區秋作係為飼料玉米適種期，農民將於8、9月間陸續種植，目前已有40餘鄉鎮農會表達辦理意願。97年預定推動獎勵契作及保價收購飼料玉米種植面積為12,000公頃，可供應國產飼料玉米60,000公噸。在國際飼料玉米價格持續高漲下，農委會積極推動本項獎勵措施，除增加畜禽產業用料供應量外，並達到增加農民收入及提高休耕農田利用率之政策目標。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5293號）